

合同编号: _____



CONTRACT

快递服务合同

跨越速运 一诺定达

☎4008-098-098

www.ky-express.com

快递服务合同

甲方（托运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北流村工业园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北京跨越速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开发区北路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货物快递服务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一、合同主要构成

1.1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

1.2 甲方/甲方指定的托寄方/甲方指定的收件方签署的纸质运单和电子运单(以下简称运单)。

1.3 其他经过双方确认或者通过电子系统发出的具有合同性质的内容。

二、服务内容、区域及确认

2.1 每单具体的服务方式以运单为准，甲方签署运单后双方确认新的服务方式的按照重新确认的服务方式执行；甲方可以选择签回单以及代收货款等增值服务。

2.2 服务区域：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

2.3 服务确认：甲方可通过乙方全国服务热线 4008-098-098、终端 APP、乙方官网、或者直接联系乙方销售人员等途径下达快递指令；甲方应当如实填写运单信息。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快递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报价表》、《报价通知函》、运单、本合同标注的邮箱发送的对账单、开具发票确认的金额，以及全国服务热线 4008-098-098、终端 APP、乙方官网公告等数据电文作为计收依据。

3.2 服务费计账周期：本月首日至本月尾日；本月__日至次月__日；每周（7天）结清（仅针对生鲜客户）；每半月（15天）结清（仅针对生鲜客户）；当日结清。

3.3 服务费对账

乙方于服务费计账周期结束后5日内通过系统发送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服务费的对账单。甲方应自收到对账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甲方如对该对账单的内容持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否则视为甲方认可该对账单的内容准确、真实。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有异议部分服务费的核对和确认手续。双方对异议部分服务费的核对不影响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双方无异议部分的服务费。双方对账完成并已付清阶段性服务费的，不能因后续发生的托寄服务方式或者费用存在争议而否认之前已付清的该阶段性服务费。

3.4 甲方必须于每个计账周期结束后20天内付清本计账周期应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同意适当延迟支付期限的除外）。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现金支票、支付宝、微信支付服务费。

3.5 如甲方需要开具快递服务费发票，甲方须提供开具发票的相关资料，并在资料上加盖甲方印章。服务费的税率为6%。

四、报价计费方式

4.1 乙方服务费报价明细详见附件，该服务费通常只包含托运费，如果甲方购买增值服务或者服务过程中因特殊情形产生额外的费用，则依附件或者双方商定的方式另行计算；同时，双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业务对接人之间以电子沟通（包括但不限于QQ、微信、邮件等）等方式确认的报价记录、价格信息、打木架费用、上楼费用、转运输费用等均可作为双方计算费用的具体依据。

4.2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或者市场行情重大改变而更改报价；乙方报价更改后，应将新的报价单发给甲方确认，甲方收到报价单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新的报价；如果甲方不接受新的报价，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向乙方支付合作期间所有未支付的费用。

五、其他条款

5.1 为方便业务展开，合同签署后乙方将甲方信息录入乙方数据系统，并生成甲方客户编码为01032071126，客户编码和甲方授权的员工的手机号码绑定，甲方登录乙方下单系统需要使用绑定的手机号码接收验证码；乙方根据客户编码识别客户并向甲方指定的收件人发货和进行最终结算。因涉及对甲方客户信息的保护，便捷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乙方将采取电子运单和传统运单的形式，电子运单上会隐藏收件人、发件人信息，为避免双方在计算费用时的纠纷发生，双方一致同意依据电子或者传统运单上的编码、单号在乙方物流系统中显示的详细信息为准；对此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该票货物并非其委托寄送或者其他理由抗辩而不予支付费用。

5.2 本合同中约定的“日”指自然日，包括正常的工作日和周末休息日，也包括假期；“工作日”指周一至周六或者乙方在官网通知的工作日期。

5.3 合同有效期限：2020年02月13日至2021年02月14日。

5.4 是否购买签回单服务：是；否。签回单服务费用： 元每票。回单服务费计算以实际发生货物运输的运单数量（票数）为准，确认购买签回单服务后默认每票都需享受该服务。若运单上勾选了签回单，但甲方在货物签收前未将回单交付给乙方；或者运单上未勾选签回单而临时通知乙方追加签回单服务的，乙方均按20元/票收费。

5.5 限时服务送达时效从甲方将货物交付给乙方后（乙方装车完成之后）开始计算，预计时效发货当天不计算在内，若派送地址为偏远地区（国家行政划分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地区）需增加1至2个工作日送达。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六、保价

甲方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对托寄物购买商业保险，对贵重物品和单票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元的托寄物应向乙方提出“保价”服务，否则因甲方未提出保价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均视为由甲方承担责任。

6.1 乙方对大部分托寄物提供保价运输服务，甲方可以对满足乙方要求的托寄物选择保价服务，保价费的支付独立于运费之外。保价费为声明托寄物价值的4%。

6.2 保价效力：寄件人需按实际货物价值填写托寄物的声明价值，并按运单约定缴纳保价费。声明价值高于实际价值的，按实际价值计算。未填写声明价值或未交保价费的，视为未保价。

6.3 所有属于不承保托寄物或者限制承保类托寄物而甲方未告知我司取货人员并在运单上备注的，无论甲方是否已办理保价手续或申明要求保价，如后续发生导致该不承保托寄物灭失或者价值减少的行为，则附加在该不承保托寄物上的保价一律无效，发生任何损失乙方均不予赔偿且不返还保价费用。不承保托寄物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七、货损赔偿

7.1 甲方客户应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无误的，应在运单签收处签字。如现场验收发现托寄物毁损、灭失的，甲方须跟现场送货员确认，并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乙方接收相关证明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受理。

7.2 未保价的托寄物，在派送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托寄物毁损、灭失的，按托寄物的实际损毁价值赔偿，但月结客户赔偿金额不超过单票服务费的9倍，最高赔偿限额为4000元；非月结客户赔偿金额不超过单票服务费的7倍，最高赔偿限额为2000元。

7.3 托寄物保价的，甲方应在运单上填写声明价值并支付保价费。发生托寄物灭失、破损或短少情形，足额保价的，按照货物实际价值和损失的比例赔偿，最高不超过托寄物的实际损失金额；未足额保价的，则按照（声明价值÷货物实际价值）×货物实际损毁价值进行赔偿。

货物赔付完毕后，乙方有权利回收已损坏货物，以减少乙方损失。

保价只赔付货物实际损失（直接损失），对于货物破损、丢失引起的间接损失不做核定及赔偿，如：误工费、利润、罚款、停产、停线延误等；

7.4 实际损毁价值仅为托寄物本身的物理价值，不包括孳息、商业利益、客户索赔等。

7.5 甲方作为被保险人时的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也受上述赔偿标准的限制。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的时间、地点、方式将托寄物运送至目的地；有权了解托寄物的在途信息。甲方或甲方指定收件方有权变更或取消托运单，但应当在起运一小时前告知乙方；未提前告知的，若托寄物还未派运，则每批次收取 20 元的服务费；若托寄物已经派运，则参照物流业行情，按实际承运距离收取相应服务费。

8.1.2 甲方或甲方客户下单、变更、取消托运单应通过全国服务热线 4008-098-098、终端 APP 以及乙方官网下单系统等方式，以双方确认的时间节点和变更事项为准。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甲方所委托业务的进展情况、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反馈（不可提供的快递行业机密或涉及乙方商业信息的除外）。

8.1.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不得以双方存在其他纠纷为由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或主张扣除应付费用。

8.1.5 甲方在托寄物品时，应如实申报托寄物内容、数量、声明价值、品名等资料，准确、真实地填写运单之各项内容，否则发生一切不利后果概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对托寄物重量进行复称，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寄方存根联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复称的结果。

8.1.6 甲方应保证待发托寄物及外包装完整、件数足够、标识清楚、单据齐全，装运托寄物应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托寄物信息和单据提供给乙方，以确保所托寄物及时发送。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到的托寄物的运输包装或者运输方式有特殊要求时，甲方应当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托寄物进行包装。运输方式有特殊要求时，甲方应当向乙方事先披露，由乙方决

定是否承运。因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甲方没有向乙方披露特殊运输方式而引起损害的，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损失。

8.1.7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8.1.8 甲方托寄物品时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托寄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传播的物品，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寄递的违禁品、假冒伪劣产品。

8.1.9 甲方存在隐瞒或虚报货物情况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违禁品或其他违反有关部门规定的申报品时，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国家强制性规定所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严重地引起刑事处罚等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8.1.10 甲方托寄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申报手续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揽收；甲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以及不利的法律后果的，均由甲方承担。

8.1.11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件人对货物检查确认并签收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短少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甲方或指定收件方，乙方概不负责。

8.1.12 通常情况下，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小时将托运信息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在快递业务高峰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平台促销期间，甲方须在托寄前 15 日预告乙方业务量情况，以便乙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自身运力资源或者第三方运力资源投入，同时乙方可根据自身实际营运能力范围内适当调整在此期间承接甲方的托寄量，且对甲方在此期间托寄物不做任何时效上的承诺，甚至可能产生停收托寄物的意外情形。

8.1.13 甲方客户收到乙方派送的货物时有权要求先开箱验货再签收，乙方不得无故阻拦或拒绝配合，如开箱验收托寄物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乙方有权收取每小时人民币 200 元人工费；甲方客户未开箱验货的，甲方客户签收货物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货损等赔偿。乙方只负责承运整箱件数货物，如送货件数与运单上的取货件数一致，甲方客户清点箱内细数如有不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1.14 甲方使用电子运单的，视为自愿接受《电子运单服务使用协议》的相关约束。

8.1.15 甲方根据乙方的积分规则可以取得积分以及利用积分换购相对应的产品和服务。甲方应该按照乙方的要求委托积分兑换人并要求积分兑换人保管好账号和密码，积分兑换人所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积分换购产品和服务等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积分兑换人因工作岗位变动或者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甲方应该在做出更换决定后的7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变更积分兑换人之前仍视原来的积分兑换人为合法委托人，因甲方原因未及时通知变更积分兑换人而造成的任何积分权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1.16 根据乙方的奖励机制，如果甲方的股东、监事、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下简称甲方人员）向乙方介绍客户和业务，乙方将按照公开的奖励条款给予甲方人员提成等奖励。甲方承认甲方人员所为的给乙方介绍客户和业务以及取得奖励等行为，是甲方人员的个人行为，和甲方无关。甲方已经要求甲方人员进行利益申报，甲方不会将前述行为理解成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合作伙伴是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以及独立的评价机制，和乙方按照公开的奖励条款给付上述甲方人员的行为没有关联。

8.1.17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取货款事宜的，应提供代为收取货款所必需的文件、凭据并通知付款人。甲乙之间的委托代收货款关系按一般委托合同关系处理，甲方不得以收取货款事宜为由拒绝支付乙方服务费。如甲方任何一期拖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在收取的货款中进行相应抵扣。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就快递服务能力、时间及安全可靠等方面满足甲方的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同时在保障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要或者市场变化，自行决定将托寄物交由第三方承运。

8.2.2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提货时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货并办理各项服务事项。

8.2.3 就已起运的货物，双方应保持良好的联系，乙方对托寄物的在途风险承担责任，如在途遇突发事件或其它异常情况出现，乙方应如实报告甲方，并视情况进行紧急处理或与甲方协商解决。

8.2.4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的包装标准。收货人验货前，乙方保证甲方货物包装完好，封条完整，但是，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及乙方为保护甲方利益采取的必要措施除外。

8.2.5 乙方有权要求收货人以书面形式签收货物并按照约定结算费用；需要提供增值服务的，额外计算附加费；附加费包括但不限于爬楼费、保管费、人工费等。

8.2.6 乙方到达目的地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指定收货人准备接收货物。当乙方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负责保管托寄物（易腐烂、变质等不易保存的托寄物除外），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保管费用视具体情形而定，自开始保管之日计算至收货人接收之日。对于超过 30 日仍无法完成交付的托寄物，除甲方要求运回托寄物并同意支付运费、保管费外，乙方有权自主处理该托寄物以抵扣上述费用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8.2.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附加服务收取附加费用（如签回单、代收货款、保价费用等）。

8.2.8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出于安检的需要，乙方可以对托寄物开箱验视。如发现托寄物属于不予寄递范围或含有禁寄物品，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有权收取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8.2.9 乙方无审核甲方托寄物实际价值的义务。甲方应自觉按托寄物的实际价值填写声明价值并选择保价。

8.2.10 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逾期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如有），经书面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仍拒绝付款的，乙方有权留置托寄物。留置期间仓储保管费用由甲方支付，该费用由乙方视托寄物情况决定，计算至甲方付清相关费用为止。2 个月的留置期限届满，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仍未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可以变卖、拍卖留置物并优先受偿，由此所支出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行使留置权，不影响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其他权益。

8.2.11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全部或部分结算费用超过 15 日或拖欠费用金额达 2 万元以上；

- (2) 甲方各项费用总和连续3个月未达到3000元；
- (3) 甲乙双方就价格变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 (4) 甲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5) 甲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6) 甲方申请解散、破产、被接管或清算；
- (7) 甲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乙方经营的行为；
- (8) 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8.2.12 如甲方发生上述8.2.11(1)项所述情形时，甲方经与乙方沟通，并由甲方提供银行承兑保函的，乙方可以在甲方的请求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从保函的价值中自行扣除。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拖欠费用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不履行支付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支付义务、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乙方通过司法途径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勘验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9.2 因甲方托寄物质量缺陷或包装破损，致使其他托寄物品、车辆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乙方支付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

9.3 因甲方托寄物属于或含有禁止或限制寄递物品而被查没、扣留或变更配送路线，导致其他托寄物时效延误或价值丧失，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

9.4 甲方没有按照有关承运货物包装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由此导致的货物破损，其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委托乙方包装的货物，如乙方负责的外包装无破损痕迹而内件货物破损的，视为甲方内包装不当引起的货物破损，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5 甲方选择签单返还服务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签收回单毁损或者丢失的，乙方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免费提供一次签单返还服务作为赔偿，甲方不得以回单没有返还为由拒绝对账和支付乙方的服务费。

9.6 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货款的数额不代表相对应的托寄物的实际价值。托寄物发生毁损、灭失、短少等情形的赔偿额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解决，与代收货款无关。乙方代收货款的时间为托寄物的派送时间；付款人不支付货款的，乙方不承担货款无法收回的责任；甲方和付款人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

9.7 乙方收取的到付托寄物，如在派送过程中收件人拒付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按照通常派送方式而造成延误派送的，乙方给付甲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本次服务费（不含保价等附加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就本合同而言，双方同意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台风、暴雨、严重雾霾等）；严重的社会混乱（如罢工、战争、流行病、恐怖袭击或民乱）；中国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主管部门或机关颁布的在根本上妨碍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航班延误取消等机场因素发生的时效延误等。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并按中止的时间自动顺延履行其义务，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双方互不承担。

10.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及该不可抗力对该方履行本合同之影响的充分证据。此外，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十一、免责条款

11.1 因交通堵塞、交通意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战争等不可抗力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致使延迟派送或者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或者内件短少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2 因托寄物本身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寄/收方/第三人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3 因包装不良造成托寄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4 如果甲方对易碎品（例如陶瓷、玻璃、灯具、液晶屏、显示器等易碎品）以及含有易碎品部件的物品没有购买保价运输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5 因托寄物本身的内在缺陷以及电子产品、磁带、磁片等因电磁而影响其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6 承运人尽到了适当的谨慎所不能发现的托运物中藏匿的不承运托寄物，致使托寄物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7 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等，致使延迟派送的或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商业秘密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以及许可使用第三方使用，且对其在职员工或者签订本合同后离职的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2.2 甲方有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对其托寄物行使留置权，待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支付乙方违约金2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或）甲方因违约行为获得的全部非法收益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违约披露相关信息的实际价值和甲方因违约行为获得的非法收益计算总额，达到法定刑事立案标准的，乙方有权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三、通知送达

13.1 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可经专人递交，或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合法的快递服务、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进行发送。双方确认的具体业务对接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业务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业务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张玉娟	传真		姓名	董静静	传真	
职务	文员	座机		职务	销售经理	座机	

手机	15210763286	邮箱	teck@bjghrc.com	手机		邮箱	
地址	北京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地址			

1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其接收通知的业务对接人、地址、手机、座机、邮箱、传真号码。上述变更在变更通知送达另一方后生效。

13.3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13.3.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13.3.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13.3.3 以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快递服务商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13.3.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13.3.5 以邮件、手机短信方式进行送达的以接收邮件或者短信的系统或者装置接收到信息的时间为有限送达时间。

十四、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方同意只按照合同违约纠纷提起诉讼，放弃以侵权赔偿请求为由提起诉讼。

十五、生效及终止

15.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果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者需要变更时，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变更、解除或终止必须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意见与对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上述原因解除、终止合同

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投入的成本准备等）和产生的损失。

15.2 本合同解除、终止后，甲方应立即将所欠乙方所有费用全额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15.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不承保托寄物目录》《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报价表》《阳光条款》《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本合同（包括附件）中以加黑、下划线等方式标注的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这些条款予以说明，甲方已阅读、理解这些条款，并严格按照这些条款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玉娟

授权代表(签字): 董静静

联系方式: 15210763286

联系方式: 17778047005

联系邮箱: tech@bjghrc.com

联系邮箱: _____

签订日期: 2020.4.3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一：

不承保托寄物目录

任何情况下，承运人（主合同乙方）不对下列“不承保托寄物”的损失进行认定和赔付，也不对“不承保托寄物”导致的其他货物的损失进行认定和赔付。

1、金银、金银制品、纪念币、珠宝、钻石、玉器、贵金属、首饰、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有金属、文物、古董、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账册、图纸、技术资料、玉雕工艺品、玉石制品、名画、古代化石、瓷器、旧地毯、各类工艺品等其他价值无法确定或者保险期间内价值变化较大的货物；

2、鱼粉、豆粕、易腐易蛀品、各类散装农产品（果仁、花生、大豆等谷物、粮食作物、菜籽饼、地瓜干、木薯干、蔬菜类等）；

3、易变质品（包括海货、鲜活货等）、易腐坏及受温度影响的物品，如冷冻品、肉类、蛋类、水果类等；

4、动植物及畜产品、血制品、疫苗；

5、爆炸品、放射性同位素、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一般化工类产品不列入危险品，如桶装的油漆、燃料、农药、炭黑、清洁剂、机油、香精、香料、电池、油墨、胶水、树脂等）、军用武器或装备、酒精、汽油、煤油、柴油、火柴；

6、有防震倾斜要求的精密设备（如液晶、

半导体、光伏生产设备等）。精密仪器或设备（任何仪器或设备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视为精密仪器设备：a. 运输过程中对该仪器或设备的平衡、稳定、防震防尘、搬运倾斜角度等有特殊严格要求的；b. 仪器或设备受损后无法找到配件，必须运回国外原厂修理或无法修复的；c. 单件仪器或设备货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7、重大机械设备（任何机械设备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视为重大机械设备：a. 任一部件由于体积或重量的原因必须由特殊运输工具运输；b. 任一部件由于本身的特殊性必须特殊处理，如果要求特殊的绑扎固定及保持重心的平衡）；

8、汽车、摩托车、船舶；

9、单价超过 RMB1 万元的手表；

10、原木、原棉、天然橡胶、木材等；

11、超宽或超高货物；

12、医疗设备（单价超过 50 万）、药品；

13、散装化工类货物。如：煤炭、矿石/砂、石油及柴油、沥青、焦油等各类石油提炼品、饲料、化肥、水泥等；

14、赠品、赔偿物质、援助物资；

15、太阳能组件、半导体、晶硅片（单晶硅片、多晶硅片）。

16、在用货物、裸装货物、废旧品、二手品、展览品和陈列品。

附件二 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

为了保证快件寄递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有关要求，甲乙双方（与主合同甲乙双方一致）共同确认本协议内容，双方签订主合同视为明确知晓并同意接受以下条款：

一、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中关于物品寄递的规定。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交寄托寄物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规定需甲方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甲方有义务提供凭证原件，乙方核对无误后，予以收寄。甲方拒绝验视，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不提供书面凭证的，乙方可以拒绝收寄。

（二）甲方应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姓名、地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乙方应该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的信息，准确注明托寄物的重量和资费。

（三）甲方承诺在自行封装的物品中不含以下物品：

- 1、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 1)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 2) 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 2、管制器具
 - 1) 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 2) 其他：如弩、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等。
- 3、爆炸物品
 - 1) 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 2) 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 3) 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 4、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 1) 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气。
 - 2) 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 3) 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氟气、气雾剂等。

5、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6、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1) 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2) 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3) 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7、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8、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9、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10、放射性物质

如铀、钴、镭、钷等。

11、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12、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1) 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

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钠咖等。

2) 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3) 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13、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14、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15、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16、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1) 侵犯知识产权：如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2) 假冒伪劣：如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等。

17、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18、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19、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三、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快递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方式及时限将寄递物品送至指定目的地。

(三) 甲方有权知晓货物寄递的相关运输信息(例如通过运输单号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 乙方在已经收寄的邮件中发现有上述条款所列禁寄或限寄物品的，依据《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处理，可以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有权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

(二) 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或限寄物品以及需依法查处的禁寄或限寄物品之外的物品，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妥善处理。

(三) 甲方寄递物品为整箱货物托寄的，乙方不负责箱内货物细数的短少、缺失、货物不相符的责任。

(四) 甲方违反规定寄递国家规定的禁寄或限寄物品，违法邮寄国家禁止出境或限制出境

的物品，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及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由甲方自行依法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附件三：

阳光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的相关人员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举报。

甲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明示、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为维护诚信、公平的商业环境，保护双方共同利益，敬请甲方各单位、部门与乙方各单位、部门在业务交往工作中，将相关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18927471717

举报邮箱：xb@ky-express.com

受理部门：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中心

受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福园二路跨越速运集团总部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严格保守举报来源的相关信息，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

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附件四：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受委托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兹委托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代理委托人签订与 北京跨越速运 有限公司的《快递服务合同》，合同编码： _____。授予代理权如下：

- 1、代为洽谈本合同相关事宜，商定本合同内容；特别对合同中涉及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进行充分解读和确认。
- 2、仅作为代理人签署合同。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关系均由委托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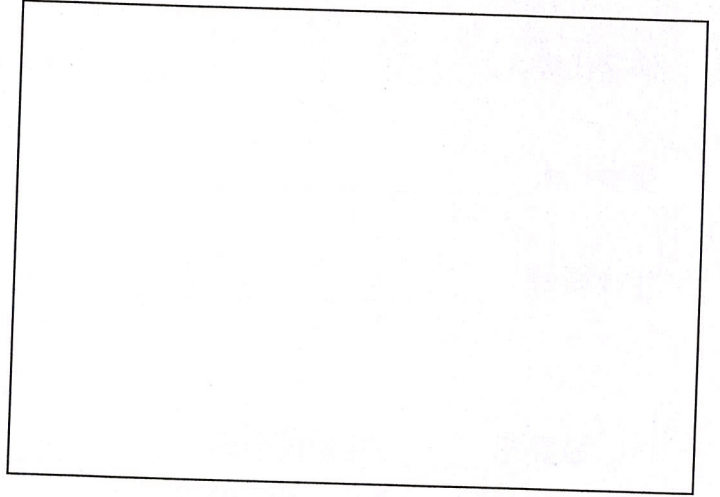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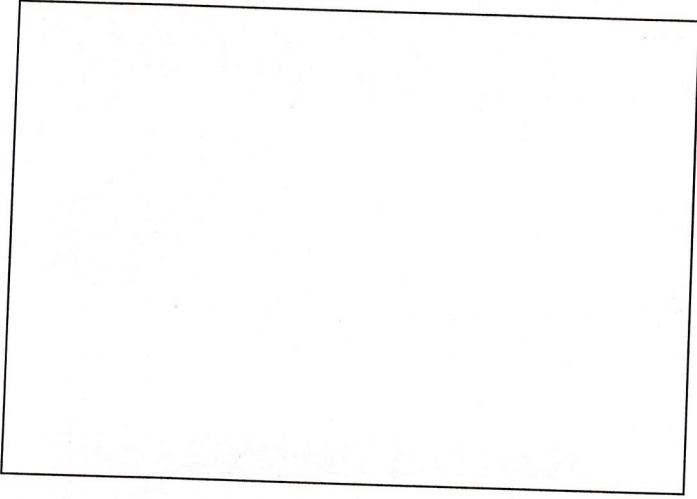
受委托人行使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委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快递服务合同》签订日期止。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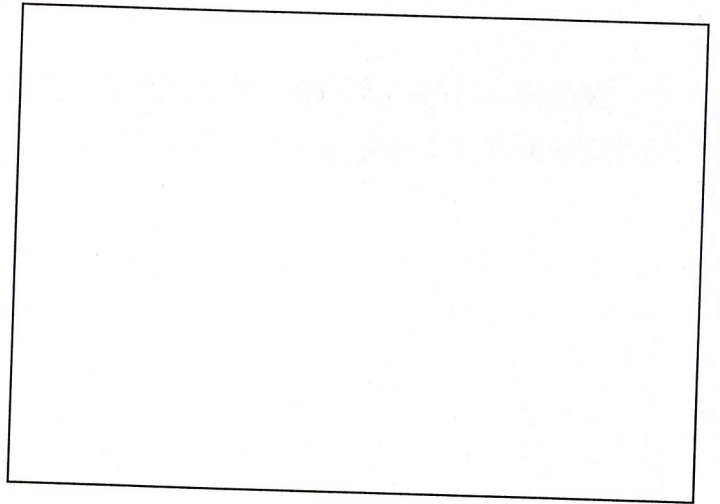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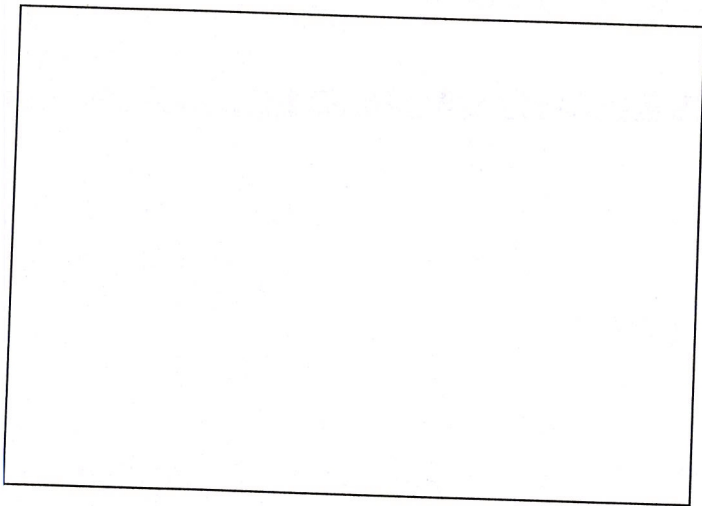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合同签署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签章)

业务对接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在方框后，再在签章提示处盖骑缝章。